

#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6 月 15 日  
金管銀票字第 1100136807 號函同意備查

- 一、本指引依「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目的，內容涵括我國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如何辨識、評估各項業務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以及制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等面向，作為執行之依據。
- 二、外籍移工匯兌公司之風險控管機制或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事會通過，如為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在臺分公司者，應經在臺分公司負責人同意；修正時，亦同。其內容並應包括對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與相關書面政策、程序之訂定，以及依據風險評估結果而訂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並定期檢討。  
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risk-based approach）旨在協助發展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相當之防制與抵減措施，以利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決定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源之配置、建置其內部控制制度、以及訂定和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有之政策、程序及控管措施。  
本指引所舉例之各項說明並非強制性規範，外籍移工匯兌公司之風險評估機制應與其規模相當。
- 三、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應採取合宜措施以識別、評估其洗錢及資恐風險，並依據所辨識之風險訂定具體的風險評估項目，以進一步管控、降低或預防該風險。  
具體的風險評估項目應至少包括地域、外籍移工、服務、交易或收款據點等面向，並應進一步分析各風險項目，以訂定細部的風險因素。

(一) 地域風險：

- 1、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應識別具較高洗錢及資恐風險的區域。
- 2、於訂定高洗錢及資恐風險之區域名單時，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得依據其實務經驗或參照外籍移工匯兌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之附錄，並考量個別需求，以選擇適用之參考依據。

(二) 外籍移工風險：

- 1、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應綜合考量個別外籍移工背景、職業與社會經濟活動特性、以及地域等，以識別該外籍移工洗錢及資恐風險。
- 2、於識別個別外籍移工風險並決定其風險等級時，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得依據以下風險因素為評估依據：

(1) 外籍移工之地域風險：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決定外籍移工國籍與居住國家的風險評分。

(2) 外籍移工職業與行業之洗錢風險：依據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所定義之各職業與行業的洗錢風險，決定外籍移工職業與行業的風險評分。

(3) 外籍移工是否有其他高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表徵，如外籍移工之匯款頻率、金額及匯款之受款者數量異常等。

(三) 服務、交易或收款據點風險：

- 1、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應依據個別服務、交易或收款據點之性質，識別可能會為其帶來較高的洗錢及資恐風險者。
- 2、個別服務、交易或收款據點之風險因素舉例如下：

(1) 與現金之關聯程度。

(2)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管道，包括是否為面對面交易、收款據點是否易於進行可疑交易之調查。

#### 四、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應建立不同之外籍移工風險等級與分級規則。

就外籍移工之風險等級，至少應有兩級（含）以上之風險級數，即「高風險」與「一般風險」兩種風險等級，作為加強外籍移工審查措施及持續監控機制執行強度之依據。若僅採行兩級風險級數之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因「一般風險」等級仍高於本指引第五點與第七點所指之「低風險」等級，故不得對「一般風險」等級之外籍移工採取簡化措施。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不得向外籍移工或與執行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義務無關者，透露外籍移工之風險等級資訊。

#### 五、除外國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與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及依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應直接視為高風險外籍移工外，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得依自身之業務型態及考量相關風險因素，訂定應直接視為高風險外籍移工之類型。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得依據完整之書面風險分析結果，自行定義可直接視為低風險外籍移工之類型，而書面風險分析結果須能充分說明此類型外籍移工與較低之風險因素相稱。

#### 六、對於新申請註冊的外籍移工，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應在首次交易前確定其風險等級。

對於已確定風險等級之既有外籍移工，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應依據其風險評估政策及程序，重新進行外籍移工風險評估。

雖然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在接受註冊時已對外籍移工進行風險評估，但

就某些外籍移工而言，必須待外籍移工進行交易，其全面風險狀況才會變得明確，爰此，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外籍移工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及適時調整外籍移工風險等級。上開適當時機至少應包括：

- (一) 外籍移工辦理匯兌交易，對其進行受款人檢核及交易態樣監控時。
- (二) 依據外籍移工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審查時點。
- (三) 得知外籍移工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
- (四) 經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可能導致外籍移工風險狀況發生實質變化的事件發生時。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外籍移工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

七、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應依據已識別之風險，建立相對應的管控措施，以降低或預防該洗錢風險；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應依據外籍移工的風險程度，決定不同風險等級外籍移工所適用的管控措施。

對於風險之管控措施，應由外籍移工匯兌公司依據其風險防制政策、監控及程序，針對各類型之高風險外籍移工與具特定高風險因子之外籍移工採取不同的管控措施，以有效管理和降低已知風險，舉例說明如下：

- (一) 進行加強外籍移工審查措施 (Enhanced Due Diligence)，例如：
  - 1、取得申請註冊與往來目的之相關資料：如使用外籍移工小額匯兌服務之用途、預期的外籍移工交易活動等資料。
  - 2、取得將進行或已完成交易及其受款人之說明與資訊。
  - 3、依據外籍移工身分進行實地或電話訪查，以確認該外籍移工是

否為行蹤不明之外籍移工。

- (二) 取得較高管理階層之核准。
- (三) 增加進行外籍移工審查之頻率。
- (四) 加強之監控機制。

對於低風險情形，得由外籍移工匯兌公司依據其風險防制政策、監控及程序，採取簡化措施。

八、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應建立定期之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並製作風險評估報告，使管理階層得以適時且有效地瞭解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所面對之整體洗錢與資恐風險、決定應建立之機制及發展合宜之抵減措施。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應依據下列指標，建立定期且全面性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

- (一) 業務之性質、規模、多元性及複雜度。
- (二) 目標市場。
- (三)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交易數量與規模：考量外籍移工匯兌公司一般交易活動與其外籍移工之特性等。
- (四) 高風險相關之管理數據與報告：如高風險外籍移工之數目與比例；高風險服務或交易之金額、數量或比例；外籍移工之國籍、或交易涉及高風險地域之金額或比例等。
- (五) 業務與服務，包含提供業務與服務予外籍移工之管道及方式、執行外籍移工審查措施之方式，如資訊系統使用的程度以及是否委託第三人執行審查等。
- (六) 內部稽核與監理機關之檢查結果。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於進行前項之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時，除考量上開指標外，建議輔以其他內部與外部來源取得之資訊，如：

- (一)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內部管理階層（如事業單位主管等）所提供的管理報告。
- (二) 國際防制洗錢組織與他國所發布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報告。
- (三) 主管機關發布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資訊。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之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結果應做為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基礎；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應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分配適當人力與資源，採取有效的反制措施，以預防或降低風險。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有重大改變，如發生重大事件、管理及營運上有重大發展、或有相關新威脅產生時，應重新進行評估作業。

完成或更新風險評估報告時，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應將風險評估報告送金管會備查；兼營外籍移工匯兌公司應併同本業有關處理之規定辦理。